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100300 號及第 095381003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2 人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診所，惟於 95 年 6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未經報准即擅自於本市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5 年 9 月 19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50099536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訪談受訴願人等 2 人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，及於 95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 20 分訪談受○○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，查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分別以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100300 號及第 09538100301 號行政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上開 2 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0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 條之 2 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

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係因診所承辦人員不了解相關網路線上支援規定，分別以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舊支援帳號申請支援，因而衍生事端，絕無欺瞞怠忽情事，請免除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95 年 6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未經事先報准，即於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5 年 9 月 19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50099536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訪談受訴願人等 2 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 95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 20 分訪談受○○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係因診所承辦人員不了解相關網路線上支援規定，因而衍生事端，絕無欺瞞怠忽情事云云。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醫療機構之執業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原則上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；且依前揭規定，其應事先報准之義務人，應為

醫療機構之執業醫師，並非醫療機構。是訴願人等 2 人主張係承辦人員之作業疏失乙節，尚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